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酌情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小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增發股份，除(i)根據向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份而配發者(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安排)；(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的證券股息；或(iv)在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下，因授予或發行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股

\* 僅供識別

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發行、配發或處理之增發股份（不論是否依照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視乎以下(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會上市而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需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中詳列之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動議需視乎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能否獲得通過。」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受載列於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通函內）之條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或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可能於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之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不時修正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正及／或修訂乃為根據與修正及／或修訂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實施；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及處理須根據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惟待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10%上限」），而本公司

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10%上限，惟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當)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所有條件達成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不能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陳秀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iv)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由本通告構成其中部份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中，「重選董事」一節內。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小聰先生(主席)及陳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元壽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毓琳先生及黃錦華先生。